

类别：A类

#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签发人：姚长健

未农水提函〔2025〕4号

## 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04号提案的复函

郝晨光、王永强、张小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汉长安城遗址区开展“大生产运动”推动生态修复与文化传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汉长安城遗址区是国家级文保单位，面积36平方公里，遗址区内共33个行政村，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，各项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制约，遗址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落后。一直以来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遗址区发展，注重科学合理保护利用遗址，做好“遗址+”“文物+”大文章，在推进项目化、市场化文物保护方面下功夫，紧扣“汉文化”元素，依托文化旅游项目，开辟“汉文化旅游路线。长期以来，遗址区广大群众在产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，利用汉长安城遗址区位优势，发展观光农业汉式农耕观赏区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目前我区1.8万亩耕地，其中多数为2019年国家“大棚房”问题清理整治拆除后的土地，现状多以建成的停车场、硬化地面、看护房和汉长安城“申遗”时搬迁的九村宅基地底摊等为主。汉

长安城遗址区内长期缺少农业灌溉等水利基础设施，加之受长时间村民生活污水排放、畜禽养殖垃圾填埋等因素影响，土地耕作层受到损坏。遗址区内灌溉井、U型渠、电杆、地埋线、田间道路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也破坏殆尽，复垦后不具备耕种条件。汉长安城遗址文物保护区域位置特殊，受文物保护规划限制，地下文物情况不详，且上级文物部门对该区域有严格文保要求，不得下挖破坏遗址本体，致使土壤整理工作面临极大困难。

下一步我们将强化各级耕地保护意识，积极对接文保部门，摸清文物情况，按要求对地下垃圾进行清理，逐地块、分批次实施土地整理，加快遗址区土壤改良工作，对撂荒地采取因地制宜、分步实施的措施，进行科学种植，实现文物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协同推共进。

感谢您对汉长安城遗址区建设的关心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

2025年5月26日

(联系人：张朝花 电话：13186119376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